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关于股权激励的核查意见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

列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对激励对象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符合《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激励对象名单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监事：郑怀勇 白福意 陈富卿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一日